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83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鄭凱旭

鄭舜鴻

陳羿霖

被告 林重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8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2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下午4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道0號南向34公里外側車道處駕駛車輛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伊所承保訴外人粘錦芳所有、訴外人柯言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13,020元（含工資11,900元、烤漆16,300元、零件184,82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3,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4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5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6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  
07 險法第53條本文亦有明文。

08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伊並已賠付  
09 213,020元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查證資  
10 料、事故現場照片、受損照片、行照、駕照、估價單及發票  
11 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3 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民  
14 法第191條之2係推定汽車駕駛人具有過失，本件被告並未舉  
15 證推翻上開推定，故被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本文規定，代  
16 位粘錦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當屬明確。

17 六、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2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4 七、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工資11,900元、烤漆16,300元及零  
25 件184,820元，就工資及烤漆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  
26 材料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  
27 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8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9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30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31 9。系爭車輛出廠日為96年1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至

01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7月13日，已使用逾5年，故本件  
02 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8,482元。基此，本件原  
03 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46,682元（計算式：11,900元+1  
04 6,300元+18,482元=46,682元）。

05 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13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規  
17 定，請求被告給付46,6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8 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392條  
22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彥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5 日  
02 書記官 劉怡君